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

113年9月00日高市教社字第11336999400號函

壹、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推行舞蹈藝術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選拔本市代表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苓雅國中。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社會教育館、五福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鼎金國中、私立中華藝校、私立三信家商、左營高中。

肆、舞蹈類型

一、古典舞：具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民俗舞：具我國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廟會祭典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三、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型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兒童舞蹈(限國小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為1、2年級學生)：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五、芭蕾舞：沿襲古典芭蕾舞風格及各派別特色，以其基本技巧元素，展現富有感染力及新意之作品。

伍、比賽組別

一、團體項目

組別	參賽資格
國小 A 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國小 B 組	
國中 A 組	本市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國中 B 組	
高中(職)A 組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高中(職)B 組	

二、團體A、B組成員資格：

(一) A組為舞蹈班、科、系、所者，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2.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3. 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4.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

(二) B組為非舞蹈班、科、系、所，且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三) 團體A組及B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組為甲、乙、丙組。

三、個人項目(不分A、B組)

組 別	參 賽 資 格
國小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國中組	本市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高中(職)組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組	本市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

四、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均得依比賽組別線上報名，並經就讀學校核章，於規定時間內報名參加本市初賽。

五、經政府核准立案在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其所屬學生在本市設籍達半年以上者（即113年5月20日以前設籍者），均得依比賽組別線上報名，並經就讀學校核章後，於規定時間內報名參加本市初賽。

六、連續2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並於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並函知本局後可逕參加決賽(不得參加

本市初賽)，未於期限內函知本局恕不受理，需比照本市初賽辦法進行競賽。（備註：團體組與個人組採計111、112學年度成績；個人組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

陸、比賽分區(集中競賽，分區錄取)

區別	行政區
北區	楠梓、左營、鼓山、三民、鹽埕、旗津、桃源、甲仙、六龜、杉林、內門、旗山、美濃、茂林、湖內、茄荳、阿蓮、田寮、路竹、永安、岡山、那瑪夏
南區	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燕巢、彌陀、梓官、橋頭、大社、大樹、仁武、鳥松、鳳山、大寮、林園

柒、參賽人數

一、團體組(A、B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一) 甲組：31 人至 75人為限。

(二) 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

(三) 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

二、個人組以1人為限，線上列印報名表紙本經所就讀學校核章後報名參加。

三、人數違規懲處

(一) 撤銷參賽資格：參賽人數超過或不足該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

(二) 扣分項目

1. 人數超過：人數在組別規定範圍內，實際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上場每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2. 肢體露出：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3. 伴奏入場：如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四、團體組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

(一) 請於決賽比賽日期2週前行文本局申請更正資料(檢具修正後名單)，並副知承辦學校。

(二) 由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甲組以6人為限、乙組以4人為限、丙組以2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3人以下者，僅可更換1人)，但不得增報人數。

五、獲得全國代表權之個人組如因故無法參賽亦請事先行文告知，若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同縣市內，則可更換學校資料。

六、芭蕾比賽相關規定如下：

(一) 芭蕾個人組於115學年度開始實施；芭蕾團體組於116學年度開始實施(限乙、丙組)。

(二) 個人組—大專組、高中(職)組規定穿著硬鞋參賽；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

(三) 個人組為指定舞碼，得視舞者特性學習微幅調整、修改；考量學生身心發展，故國小組限國小三年級(含)以上參賽。

(四) 團體組—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

(五) 個人組與團體組均不能使用陳列布景和道具，手持小道具不在此限。

捌、演出時間（含場佈及復原）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

(一) 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芭蕾舞以3分鐘為限。

(二) 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芭蕾舞以8分鐘為限。

(三) 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
場地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3分。

三、逾時累計扣分：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玖、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

(一) 請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列印，開放時間為113年9月20日（星期五）至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8時止。

(二) 線上列印報名表1式3份(個人組請加蓋註冊組戳章，團體組請蓋學校印信或註冊組戳章)。

二、現場收件

(一)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止。請指派專人親送核章之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1份至左營高中學務處(舞蹈比賽協辦學校)(另1份於初賽及決賽現場報到及檢錄使用)。

(二) 為維護比賽公平公正，若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概由學校自行負責。

三、線上報名表填表注意事項

(一) 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日期截止，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二) 上傳照片(建立參賽者名冊)

1. 人像需為近期拍攝、脫帽、五官面貌清晰之正面彩色大頭照，使頭部佔據整張照片高度約為三分之二(非半身照)。

2. 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且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
3. 報名後若經審查相片不符規定，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合格相片檔，不得拒絕或有異議。
- (三) **音樂使用權**：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辦理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
- (四) **舞蹈使用權**：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2分鐘，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3日內向辦理單位提出，被檢舉人應依通知申覆之翌日起3日內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覆，由主辦單位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覆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全部獎項(芭蕾舞個人組指定舞碼不在此規範內)。
- (五) 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 (六) 報名表所填內容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及名次。

壹拾、 參賽期程

一、 出場序抽籤及領隊會議

- (一) 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苓雅國中三樓會議室舉行，各校遴派有關人員公假出席(課務自理)，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定不得異議。
- (二) 彩排抽籤：團體組以學校為單位，依抽籤順序每一參賽作品限登記一次彩排時段，如有衝突時，採抽籤決定或參賽學校自行協調。個人組不提供彩排時間。
- (三) 出場序抽籤：現場電腦抽籤排定出場次序。
- (四) 1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賽程表、參賽秩序冊及彩排時段。

二、 彩排日期及規定

- (一) 團隊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團隊之排練，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需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之控管。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1. 團體乙、丙組：113年11月18、19日(星期一、二)於社教館演藝廳彩排。
 2. 團體甲組：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於社教館體育館彩排，偏遠學校另安排11月20日(星期三)12~14時彩排。
- (二) 彩排僅提供場地，不提供燈光及音響，請各參賽學校自備音樂播放器及擴音器，並請安排充裕人力協助場地復原。

三、比賽日期及地點(比賽時間依賽程而定)

(一) 團體甲組：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於社教館體育館辦理。

個人及團體乙、丙組：113年11月20~22日(星期三~五)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

(二) 請攜帶核章之報名表(含參賽名冊)於各場次開始30分鐘前報到、檢錄。

壹拾壹、評分標準

一、評分要點

(一)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二)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三)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四) 芭蕾舞，團體組以古典芭蕾舞藝術及基本技巧元素，創造富有感染力風格之作品為評分範圍。個人組依大會指定舞碼為評分範圍，其內容皆為經典芭蕾舞劇中選粹變奏小品，包括不同時期以及各種不同風格流派重要作品。

二、評審委員：由本局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5名擔任。

三、評分內容

(一) 主題表現佔30%，音樂佔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50%。

(二) 芭蕾舞：

個人組：藝術表現力30%，音樂表現力30%，技術技巧40%

團體組：藝術表現力50%，音樂表現力20%，技術技巧30%

(三) 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分數平均法」統計。該類組參賽者如有分數相同時採序位法(由各評審委員所給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加總所有評審委員對個別參賽者之序位後，轉換為序位名次，序位分數最低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

四、扣分項目：

(一) 場地之復原時間以大會之認定為準，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3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於舞台上扣總平均1分。

(二) 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1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三) 比賽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上場每1人，扣總平均1分。

(四)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音樂或舞蹈形式開始至結束，舞臺不得有非舞者出現，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1分。

(五)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1分。

- (六)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2分。

五、評列等第

成績於當日競賽結束後現場公布，團體組公布等第，並按參賽序列名(總平均分數提供成績證明)；個人組列等第、名次及總平均分數，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

- (一) 特優：總平均90分以上，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者。

註1：「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如有5位時，其「特優」須有3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

註2：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 (二) 優等：總平均85分以上者。

- (三) 甲等：總平均80分以上，不滿85分者（不滿80分者概不錄取）。

壹拾貳、 賽務工作期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本市 初賽	線上報名	9月20日(星期五)至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8時止 <u>網址</u>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一、列印報名表1式3份 二、核章 (個人組請加蓋註冊組戳章，團體組請蓋學校印信或註冊組戳章)。	
	現場收件	10月14、15日(星期一、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截止 收件地點：左營高中學務處	由各校彙集資料，指派專人親送核章之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繳交1份(另外2份於市賽及全國賽時檢錄繳交)	
	領隊會議	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苓雅國中三樓會議室	彩排登記、出場序抽籤	
	公告賽程	11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請自行下載列印賽程表、參賽秩序冊及彩排時段	
	彩排日期	團體乙、丙組:11月18、19日(星期一、星期二)	社教館演藝廳	
		團體甲組：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	社教館體育館	
	偏鄉彩排日期	團體甲組：11月20(星期三)12時~14時	社教館體育館	
	比賽日期	團體乙、丙組及個人組： 11月20-22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社教館演藝廳	※攜帶核章之報名表(含參賽名冊)辦理報到、檢錄
		團體甲組：11月20日(星期三)	社教館體育館	
無法參加決賽	請於11月29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同意	依序遞補決賽代表		
全國決賽暫定	全區決賽 (個人組、乙丙組)	114年2月18日（星期二）起辦理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攜帶核章之報名表(含參賽名冊)辦理報到、檢錄
	南區決賽 (甲組)	114年3月12、13日(星期三、星期四)	屏東縣立體育館	

壹拾參、 錄取名額

一、以各比賽項目(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芭蕾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本市代表權3名，取各區第1名優勝者及第2名成績較高者參加全國賽(成績須達80分以上)。

(一)團體組: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者，頒發學校獎狀乙張獎勵，但不列名次。

(二) 個人組:依序排定名次錄取，頒發獎狀乙張獎勵(獲代表權者列名次)。

二、全國決賽遞補資格：

(一) 第一名棄權之遞補方式：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由同區之第二名遞補。

(二) 分區無參賽者之遞補方式：各比賽項目中，有分區無報名參賽者，由其他分區參賽者依成績（評分須達80分以上）遞補出賽。

三、比賽榮獲各區第1名優勝者及第2名成績較高者取得參加全國資格賽者，均有義務代表本市參加決賽。

四、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決賽之團體或個人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同意，並得依序遞補。

壹拾肆、獎勵

一、各優勝團體及個人，其獎盃、獎狀及成績證明經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於12月24日-12月27日逕向承辦單位領回，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二、獎勵額度

(一) 團體組

1. 獲特優者，編舞教師1人記功1次，相關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敘嘉獎2次，惟總人數以6人為限。

2. 獲優等者，編舞教師1人嘉獎2次，相關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惟總人數以6人為限。

3. 獲甲等者，編舞教師1人嘉獎1次，相關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惟總人數以3~5人為限。

(二) 個人組：獲特優者編舞教師及指導教師各1人記功1次，獲優等者各1人嘉獎2次；獲甲等者各嘉獎1次。

(三) 編舞教師、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三、以上獎勵，除校長敘獎須報局發布外，各校得於頒發後一個月內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四、承辦暨協辦單位，本局另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壹拾伍、核假方式

一、本活動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覈實給予公假登記，教師則核予公假派代登記，辦理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二、本活動參賽學校(含彩排)指導人員、隊職員，覈實給予公假派代登記，人數如下：

(一) 團體組甲組，指導人員最多4名，其餘學校團隊指導人員最多3名。

(二) 個人賽依路程遠近，由各校本權責核予指導人員1名。

(三) 以上指導人員包含編舞、指導教師，惟請各校優先安排無(或較少)課務老師帶隊。

壹拾陸、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獲代表參加決賽之學校團體，視本局預算酌予補助。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到

- (一) 核章之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個人組請加蓋註冊組戳章，團體組請蓋學校印信或註冊組戳章)：於各場次開始30分鐘前報到出示；如現場無法出示者，請於當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至大會現場，正本後補。
- (二)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列印5份(請勿列出過往的成績表現和編舞者、指導者姓名、參賽單位)，於報到時繳交，由承辦單位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不予退還。
- (三) 相關特殊道具或外接電源：須於線上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承辦單位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2分。

二、檢錄及驗證

- (一) 檢錄時間：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5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4隊，務必攜帶核章之報名表(含參賽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 (二) 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除有第七條第三點第一款但書條件)，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
- (三) 如未攜帶報名表，則依承辦單位原始報名表檢錄，請於當次比賽完畢前繳交。
- (四) 若遇照片不清晰或無法辨識等情形，主/承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配合拍照存證。

三、攝錄影規定

- (一) 為保障編舞者、參加比賽單位及個人之權益，現場嚴禁攝錄影非本人或本單位比賽之畫面。參賽者如需自行攝影或錄影，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於服務處換取(比賽完畢立即換還)攝錄影證，於該場次比賽前3隊依規定於攝錄影區進行之。
- (二) 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等事項，以免侵犯編舞者之著作權。若有上述事項經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得請其出場；若經所有權人提出檢舉時，即依違反著作權法送警究辦。
- (三) 持攝影證之工作人員得以進入攝影區進行拍照、錄影，禁用閃光燈，並請避免使用會發出聲響的錄攝影機以免干擾評判。
- (四) 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錄影檔光碟，由承辦單位於現場統一錄製後，採取預購方式，請於比賽當日向服務台登記，並繳交工本費由廠商製作及寄送(僅限購該參賽單位之光碟，不得預購其他單位比賽之光碟)；凡未於比賽期間登記預購個人參賽實況光碟者，不得於賽後向主辦單位索取或購買。

- 四、音樂播放：承辦單位提供CD及USB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CD兩片或USB(備用)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音樂CD或USB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首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請參賽單位指派1人於該場次比賽前3隊由承辦單位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五、舞臺進出場規定

- (一) 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程，請密切關注即時賽事，並提前至預備區準備，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二) 為維護參賽人員安全，各參賽團隊不宜於等候區或舞台旁進行動作排練。

- (三) 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
- (四) 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 (五) 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除表演者所穿的舞鞋外，均需赤腳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六) 團體甲組比賽之參賽人員請從舞台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表演進行中可以越線，但不得從表演場地正前方進退場。

六、其他

- (一) 參賽單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所需服裝、道具（應考量舞臺、電梯及出入口大小，避免影響比賽及人員進出，並請自行派人看管，以防遺失）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 (二) 人數：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個人組及乙、丙組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8人為上限（甲組10人）；惟兒童舞蹈以10人為上限（甲組12人）；伴奏人員列入計算；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 (三) 道具：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如易爆裂或產生火花之物品），否則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如搬運道具造成布幕損壞，或道具搬運不當而將舞台地墊刮傷，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並扣總平均分數2分。另表演者應避免將使用的雷射光或其他強烈的光束直接由舞台區射向評審席和觀眾席，造成眼睛視覺的不適或傷害。
- (四) 為安全起見舞者服裝禁止使用別針；道具或布景製作禁止使用圖釘、釘子布景或道具進出舞台不得任意移動翼幕，報名未填寫道具者無法提前入場組裝。

(五) 場地復原

1. 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細小物品如亮片、水鑽，大型道具的輪子殘留輪印，均請自行進行清潔。沒有輪子的道具請抬高搬運，大型道具若被雨淋濕，則請先行擦乾水份。
2. 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已標註中心位置及1/4位置），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未清除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3. 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台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承辦單位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扣總平均分數3分。

七、申訴規定：參賽者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由監護人、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申訴組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八、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承辦單位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

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以發揮舞蹈比賽推廣教育功能。

九、為鼓勵偏鄉學校團隊參與本競賽，補助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可利用交通車開口契約方式安排交通車前往賽場，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詳附件。

十、本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13年度高雄市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交通車開口契約

【派 車 單】

用車事由	市府教育局競賽計畫文號：		車輛種類	☐ 大巴(45人座以內)
	競賽名稱(比賽項目)：			☐ 中巴(19人座以內) ☐ 小巴 (9座以內)
目的地 (限高雄市)			師生搭乘 人數	人 (含特殊學生陪同人員)
用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學校	學校名稱：		傳真號碼	07-
	處室： 電話：	聯絡人： 申請人：(簽章)	處室主管 /或校長	(簽章)
備註	1. 以上欄位由各需求學校填具後傳真(07-3115263)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傳真後請電話確認。(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電話07-311-5113)。 2. 以上費用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支付。 3. 承辦學校連絡電話：左營國中(07-3433080#1320 馮小姐 傳真：07-3435080)			
向陽大地 遊覽車 有限公司	派用車輛車號		駕駛姓名	
			連絡電話	
	備註：已於 月 日 時 分， 向需求學校承辦人員確認本派車單內容。		派車確認	(簽章) 年 月 日
車 輛 使 用 紀 錄				
車輛出發時間	起迄地點	到達目的時間	帶隊隨車老師 用車人簽章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駕駛人員簽名：(簽章)		申請費用日期：	本單流水編號	
行車前留意車輛檢查。		年 月		

申請流程及聯絡窗口

申請步驟		聯絡窗口
1.	由教育局（各科室）核定各競賽實施計畫，並於派車單表件填具「競賽計畫文號」。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2.	由申請學校於用車日的兩週前填寫派車單後傳真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並電話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3.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向需求學校確認派車單內容。	
4.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將學校傳真後之派車單，於需用日攜帶給用車學校承辦人簽章。	
5.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每月底彙整派車單，向左營國中請款。	左營國中 傳真：07-3435080 聯絡人：馮小姐

問題諮詢類別		聯絡窗口
1.	競賽申請適用車型、種類及人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競賽活動各科室承辦人
2.	派車單填寫。（不含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3.	派車單內容、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學校名單

區域分類別	區域	校名
偏遠	大社區	嘉誠國小
	大樹區	興田國小
		龍目國小
	內門區	內門國小
		觀亭國小
	永安區	新港國小
		維新國小
	田寮區	新興國小
		崇德國小
	阿蓮區	復安國小
	燕巢區	深水國小
		金山國小
	美濃區	東門國小
		吉洋國小
		龍肚國小
		廣興國小
		龍山國小
		福安國小
		吉東國小
	茄萣區	興達國小
	路竹區	三埤國小
		北嶺國小
	旗山區	圓潭國小
		嶺口國小
	湖內區	三侯國小
	彌陀區	壽齡國小
特偏	內門區	溝坪國小
		金竹國小
		木柵國小
	六龜區	六龜國小
		新威國小
		新發國小
		龍興國小
	杉林區	月美國小
		上平國小
		新庄國小
		杉林國小
極偏	六龜區	巴楠花部落小學
		茂林國小
	甲仙區	茂林國小
		寶來國小
	甲仙區	甲仙國小

		小林國小
	那瑪夏區	民生國小
		民權國小
	茂林區	多納國小
	桃源區	桃源國小
		建山國小
		興中國小
		寶山國小
		樟山國小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學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學校名單

區域分類別	區域	校名
偏遠	大寮區	潮寮國中
	大樹區	溪埔國中
	內門區	內門國中
	永安區	永安國中
	田寮區	田寮國中
	美濃區	龍肚國中
	旗山區	圓富國中
		大洲國中
特偏	杉林區	杉林國中
		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極偏	六龜區	寶來國中
		六龜高中國中部
	甲仙區	甲仙國中
	那瑪夏區	那瑪夏國中
	茂林區	茂林國中
	桃源區	桃源國中

◎本表為113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僅供參考，並應依教育部核定最新偏遠地區學校名單隨時修正適用。